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的 崇川区协同办公系统与市手机端政畅通平台对接建设采购项目 [项目编号：NTHH2025012(JC06)] 采购活动，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川区协同办公系统与市手机端政畅通平台对接建设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行业；

2. 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）；
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；
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70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1.69 万元；

5. 属于 小型企业（选择填具：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